

科目：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乙為 A 經紀公司負責人，因係甲的父輩好友，在乙刻意栽培下，甲甫一出道迅速成為知名偶像藝人。甲平日駕駛全台唯一限量版頂級跑車，乙特意在公司保留專屬車位。甲生性活潑外向，常與工作夥伴、藝人好友相聚酒吧。某日甲上午因節目出外景到苗栗拍攝，且經紀公司晚間 8 點在台北安排粉絲簽唱會，甲遂自行駕車來回。當日上午節目外景拍攝順利完成後，製作人為答謝甲全力配合節目，特意安排甲及其他藝人前往附近高檔酒吧用餐，甲雖駕車但仍稍有小酌。餐後甲駕車北返，行經苗栗某偏僻路段，適逢年齡已逾 75 歲之 B 駕車從對向失控朝甲車駛來，甲閃避後甲車仍輕微與 B 車擦身，B 車最後衝撞邊坡停住。甲當下慌張，一則認為本次事故自己並無責任，且自己稍有飲酒，雖可能未逾標準，但仍對自己演藝生涯不利，遂斷然駕車離去，直接返回公司，並向乙商討因應之策。經商議後，由乙立即將車開往不知情的好友經營之修車廠，即時將車身傷痕處理後將車駛回公司；隨後乙親自前往大樓管理室，以保護藝人避免媒體狗仔為由，請管理人協助將甲開車返回停車至乙開車往返過程之監視錄影檔案刪除。惟 B 衝撞邊坡後頭部及身體多處受傷出血，經路旁住戶 C 報警送醫急救，B 因年事過高至醫院前已告身亡；警方立即報請檢察官相驗，並由 C 證稱案發時正好在附近目睹事件經過，依 C 提供之車輛特徵，鎖定全台惟一限定車款車主甲，檢察官即將甲列為被告進行偵辦；此時乙已將車輛修妥，正在返回公司的途中。試問：甲(30 分)、乙(20 分)之刑事責任如何？（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

二、A 為 X 上市公司董事長，因父祖輩政經手腕「高明」，為家族累積鉅富，屬於國內政經系譜上的幾大家族之一。然而，A 因經營不善，致使公司連年虧損，到了不變賣祖產就發不出員工薪水的地步。A 認為，該公司在 T 市的某塊土地價值約新台幣 100 億元，若成功找到買主，便能解決財務危機，因此拜託政商關係良好的 B，向國家高層提議賣地事宜，並承諾事成給予 4% 後謝。

未久，B 在一場飯局遇見總統配偶乙，並委婉向他提出 A 委賣土地一事。乙得知此事並與總統甲商議後，便向 B 提議：「由甲建議行政院將該地劃入國家級科技園區之擴張範圍內，以國家購入的方式取得該筆土地，使 X 公司最終獲得約新台幣 120 億元之價金。事成後，B 必須將價金金額的 1% 匯入乙所指定的海外帳戶中。」

請問：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50 分)

（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一、甲涉犯強盜罪嫌，經警方逮捕帶回警局，警方詢問甲前雖有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義務，但進行詢問時，未全程連續錄音，製作警詢筆錄後，將甲移送地方檢察署由檢察官依法偵辦，偵查終結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審判時甲之辯護人主張，警詢時未全程連續錄音，其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惟檢察官主張，警方詢問甲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事由，亦即有夜間禁止訊問「急迫情形」之例外，且經記明於筆錄，故該警詢筆錄具有證據能力。請詳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一)甲之警詢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25 分)
- (二)未全程連續錄音影，是否得作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10 分)
- 二、被告 A 於受檢察官訊問時，其辯護人 B 在場陪訊。訊問程序中，檢察官以 B 之筆記過於詳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指揮在庭法警扣押其已製作之訊問札記乙紙、禁止聲請人繼續筆記偵訊內容，並記明於扣押筆錄與偵訊筆錄。此時，檢察官指揮法警扣押 B 製作之訊問札記，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以下之扣押？請附理由說明之。(30 分)
- 三、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1-1 章特殊強制處分之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試問：
- (一)受調查人之第三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司法警察官之上開處分，得否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 (二)受調查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上開裁定或處分，如何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以何人名義為之）？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 10 日，應如何計算？(本大題 35 分)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